郵寄地址為:台北市11011信義路五段5號2樓H區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2024年台灣國際運動及健身展」收

自2023年7月10日上午9時起開放報名

TEISPO 2024台灣國際運動及健身展 參展報名表

投郵前,請務必檢查,是否已附上下列文件:
□報名表1份(蓋公司大小章之正本) □ 参展產品型錄1份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列印公司基本資料 □代理合約或授權書影本1份(展出國外產品者)
1. 展區(限選一項):
□室內健身 □戶外運動 □水上運動 □健康及運動時尚 □運動行銷與服務
□全齢體適能專區□運動科技專區
使用攤位數:
國勢專館 (專館呈現由主辦單位設計規劃,專館廠商僅需提供輸出圖檔即享有完整裝潢)
□ 智慧場域專區 □ 高爾夫球專區 □ GLAMPING專區,使用攤位數:個
2. 報名期間優惠選配方案:
● 行銷
□ eDM leaderboard banner (2期) / NT\$ 6,000元 (原價10,000元)
□ eDM 展品介紹 (圖+文/一則) / NT\$ 8,000元 (原價 15,000元)
□ Show Guide 1/2頁廣告 *限量8家 / NT\$ 10,000元(原價 20,000元)
● 活動推廣
□ 展中舞台區時段 (30min) / NT\$ 12,000元
□ 展中Live Studio網紅直播 / NT\$ 20,000元
□ 海外展覽 (ISPO)曝光 / NT\$ 25,000元
3. 參展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中)
(英)
(供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及參觀指南Show Guide所列出之名稱)
公司簡稱:(中)
(英)
(展場地圖、展覽手冊等資料上所列出之名稱,中文勿超過6個字,英文含空格勿超過12個字元,英文請以全大寫字母填寫。如此項
填,由主辦單位決定。)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品牌名稱:(中)
(英)
\大/

通訊地址: (中)
(英)
電 話:()
公司網站網址:
參展產品: (請按附表之產品代碼表填列六位數之代碼,最多八項) 1
共心(前以中,天文封宗自為)。
經營類別:□工廠 □貿易商 □國外產品代理商 / 經銷商 □其他 (請說明:) 新創企業 (於2019年1月1日後設立登記者) □是 □否
參展連絡人: 職稱: E-Mail: (參展聯絡人即為展覽庶務主要聯絡窗口)
電 話:()
業務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 話:()
(以上資料供參展聯繫用,如更換承辦人,敬請通知主辦單位)
填寫前,請詳閱本展參展資格及注意事項。 ※聯展公司名稱:(無聯展則無須填寫)
本公司已詳閱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參展一般規定上所列各項條文,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同意接受「2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辦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鑑章: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110-114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會(02)2725-5200(分機:2855)。

參展廠商報名表

- 1. 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於填載本報名表或聯合參展申請書前已自「主辦單位」即「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網站「www.Taipei Trade Shows.com.tw」自行下載「展覽報名資料」、「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並已審閱逾7日以上,另外本公司或聯展廠商應於展覽期日前60日自行從上開網站閱覽、列印「參展手冊」。
- 2. 本公司或聯展廠商於簽署本報名表或聯合參展申請書時,已充分閱讀、理解「展覽報名資料」、「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之內容,無條件同意並遵守「展覽報名資料」、「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參展手冊」所列全部條文規定、說明、注意事項、圖說及相關附件規範。
- 3. 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保證於本報名表、聯合參展申請書或參展手冊所填載有關公司、個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因填載而交付之名片、照片、圖片、書面、型錄或相關文件,均無仿冒、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
- 4. 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於簽署本報名表、聯合參展申請書或參展手冊所附文件時, 視為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前條所載資料暨交付物件, 並授權主辦單位印制書籍版及光碟版之「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如有終止同意之情事者, 視為違約, 主辦單位有拒絕本公司或聯展廠商報名參展之權利。
- 5. 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於簽署本報名表、聯合參展申請書或參展手冊所附文件時, 視為無條件同意將「參展廠商名錄」及其衍生商品之智慧財產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如有終止同意之情事者, 視為違約, 主辦單位有拒絕本公司或聯展廠商報名參展之權利。
- 6. 本公司、個人或聯展廠商,如有違反上開第2至5條各條文規定之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或聯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或與第三人聯合參展之方式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本公司與聯展廠商同意對主辦單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含律師費)。
- 7. 第1條至第6條之約定,對於本公司或聯展廠商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均有適用。